

【附錄二】應繳交證明文件黏貼表

報名證號碼：(勿填)

【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】

浮貼條

【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】

浮貼條

【學生證正面影本】

浮貼條

【學生證反面影本】

浮貼條

【報名費收據正本】

浮貼條

【應繳交證明文件】報名表用成績證明 浮貼條
(另附一份備審資料用之成績證明於後)

【應繳交證明文件】切結書 浮貼條

【應繳交證明文件】休學證明 浮貼條

(成績證明二份，一份貼於上方報名表用，一份附於後作為備審資料用)

※備審資料請附於後：

- 一、必繳項目：單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正本或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- 二、選繳項目：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，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、重要競賽成果、語文檢定證明、研究報告或作品集、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(選繳資料以繳交影本為主)。

未繳交任何審查資料者不予錄取，審查資料繳交後即不予退還，考生請自留備份。